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8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蔡麗靜

債 務 人 莊景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貳仟肆佰陸拾伍元，及其  
中新台幣貳萬貳仟肆佰參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  
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  
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  
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  
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